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燃〔2022〕1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2022年燃气安全培训及用气安全宣传方案》的通知

各区（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汕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市燃气行业协会、各燃气企业：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2021〕9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安〔2021〕18号）要求，为全面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强化燃气安全宣传培训，提高全民安全用气意识，降低燃气事故发生率，现制定印发《2022年燃气安全培训及用气安全宣传方案》，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1月11日

(联系人：张琦，电话：83785212，邮箱：lufei@zjj.sz.gov.cn)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2 年燃气安全培训及用气安全宣传方案

为深入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燃气安全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全面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强化我市燃气安全宣传及安全培训工作，提高全民安全用气及管道保护意识，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2021〕9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安〔2021〕18号）等文件，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通过全面推进燃气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充分发挥安全宣传培训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中的重要作用；着力提高主管部门、街道、网格、企业等行业从业人员的燃气安全管理能力，着力构建常态化的燃气安全宣传培训机制；广泛营造全社会关注和参与燃气安全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高全民安全用气意识和素质，实现全民燃气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显著提升，有效减少燃气安全生产、用气环节及燃气管道安全事故发生。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燃气安全监管培训教育，提升各级燃气安全监

管能力。

1. 强化燃气主管部门从业人员安全管理能力。市住建局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利用线下培训与线上学习相结合的模式，对全市各级燃气行业主管部门从业人员开展燃气安全管理培训。通过专家授课、座谈交流、事故复盘等形式，对燃气专业知识、燃气安全管理先进经验、燃气应急响应等内容进行系统化培训，有效提高燃气行业主管部门从业人员燃气安全管理水平。

2. 强化街道执法工作人员燃气安全监管能力。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为确保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培训有序推进，市住建局设计制作《深圳市街道燃气行政执法解读》培训视频，重点对利用机动车等运输工具违法销售或违法储存瓶装燃气、超越燃气经营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方法及处罚依据作解释说明。各区要充分利用培训视频组织开展燃气执法业务指导和培训，定期督查街道执法工作人员行政执法情况，强化街道燃气执法工作人员安全监管能力。

3. 提升网格员及商业用户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能力。市住建局委托第三方培训机构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网格员及商业用户安全教育培训，指导网格员识别常见燃气安全隐患，督促、指引燃气用户（包括“三小”场所）安全使用燃气，通过隐患发现、上报、督促整改，完成隐患闭环管理，预防用气事故发生。各区要参照市局的做法，委托培训机构或组织燃气行业专

家对网格员及商业用户进行燃气安全教育培训，着力提升基层监管人员隐患排查整治能力，有效减少用户端燃气安全隐患。

(二) 以安全教育促安全生产，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各燃气企业一是要组织全员学习国家、省、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贯彻落实方案工作要求，逐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二是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制度，完善教育培训机制，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作为班前会、安全生产工作会等会议的固定议题；三是要结合岗位风险防控，定期开展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及三级安全教育等工作，设置“一线三排”责任公示牌、岗位安全描述、风险公告、警示提示和安全操作规程等标识，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意识。

2. 加强瓶装气企业送气工管理。市燃气协会、各燃气企业要强化落实送气工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一是要组织开展全市送气工轮训，全面巩固提升送气工操作技能，增强送气工安全意识，减少燃气事故发生；二是要定期梳理送气工信息，确保送气工100%持证上岗并备案到供应站，如需变更信息须向市燃气协会申请。

3. 强化燃气用户安全教育培训。各燃气企业要结合入户安检工作，同步开展用户端安全用气培训教育。一是要加强商业综合体、集贸市场、城中村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培训教育工作，针对商业综合体、集贸市场、城中村等人员密集场所，

滚动开展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二是要同步入户安检开展用户安全教育工作，重点对用户宣传安全用气事项、燃气检漏、合格灶具判别、胶管老化判别以及燃气泄漏先期处置等知识；严格落实用气场所宣传贴纸张贴工作，全面落实居民用户“一户一贴纸”和餐饮用户“一户两贴纸”100%全覆盖工作要求。

（三）强化用气安全宣传培训，提高市民安全用气意识。

1. 利用公共媒介，多维度、多角度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各区、各燃气企业要加大燃气安全宣传力度及资金投入，积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比如户外电子大屏、地铁公交小区电梯广告、电视报纸新闻媒体、微博微信抖音自媒体以及燃气科学馆等，针对不同人群、不同时间点，全面开展有针对性的燃气安全宣传活动，特别在安全生产特别防护期、安全生产月、冬季用气高峰期加大宣传力度，重点宣传用气安全常识、燃气应急技能、冬季防一氧化碳中毒等内容。

2. 常态化开展燃气用气安全进校园进社区活动。市住建局全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全年对50所学校、30个社区开展用气安全宣传活动。各区、各燃气企业要参照市局做法，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进社区活动，每季度组织一次社区应急演练活动，结合实际开展进校园活动。通过举办燃气安全讲座、开展燃气安全板报评比、实景体验燃气使用、组织燃气安全游戏等多样化宣传形式，提高燃气知识可接受度，普及燃气安全知识，提高市民燃气安全意识。

（四）强化城镇燃气管道保护宣传培训工作，保障在役管

道安全平稳运行。

市住建局建立“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学习”平台，利用平台对第三方施工单位重点人员进行线上管道保护知识培训，各区燃气执法人员、市燃气集团巡查人员要定期抽查工地人员学习情况，督促第三方工地相关单位切实履行燃气管道保护“四个一”“6个100%”等安全监管措施；各区、市燃气集团要依职责组织开展管道保护知识宣传工作，通过张贴管道保护宣传贴纸、加强管道巡查巡护、送课进工地等方式，普及管道保护知识，提高物业管理单位及第三方工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人员的管道保护意识，共同保障我市燃气管道安全运行。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促落实。各区、市燃气行业协会、各燃气企业要高度重视燃气安全宣传培训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充分认识安全宣传培训工作对降低燃气安全事故的重要性，制定本辖区、本企业全年宣传培训工作方案，做到安全宣传培训有计划、有投入、有督促、有落实。

（二）整合宣传培训资源，创新宣传培训形式。各区、市燃气行业协会、各燃气企业要结合疫情防控形式，灵活采用线上播报与线下活动相结合的形式，主动与市、区宣传部门、宣传媒体等单位合作，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和平台的优势，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多角度地展开宣传，指导安全用气及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提升全民燃气安全意识。

(三) 加强档案管理，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各区、市燃气行业协会、各燃气企业在开展宣传工作时，要注重宣传过程材料管理，并做好记录留档；要制定本单位年度宣传培训工作方案，并于1月31日前报我局备案；要指定专人负责每月宣传培训数据报送，并于12月15日前报送宣传培训工作总结。